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健康成”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重新审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出席董事5人，同意4票，关联董事谭韬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重新审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9）。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6月23日，新健康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等议案，独立董事李玉周、黄兴旺针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健康成进行了核心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

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59）。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62），确定公司已完成向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88万股，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日，授予价格为6.00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2月21日解除激励对象获授的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352,000股。由于激励对象林源、谭韬、陈川、魏昕丰、汤丽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于解除限售同日对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00股办理限售，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3月13日解除激励对象获授的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64,000股。由于激励对象林源、谭韬、汤丽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于解除限售同日对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股办理限售，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重新审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锁期	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开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系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实施前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未设置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

同时，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一方面是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在此次面对疫情期间辛勤付出，通过业务创新和采取积极的变革，成功克服了疫情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4%；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吸引与稳定不同岗位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4）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定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另外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回购安排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为准。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韬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	0	30%
2	魏昕丰	审计负责人（原财务总监）	6,0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00	0	-
二、核心员工					
1	陈卫	公共事务部总监	6,0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6,000	0	-
合计			39,000	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韬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	27,000	0
2	魏昕丰	审计负责人(原财务总监)	6,000	0	6,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00	27,000	6,000
二、核心员工					
1	陈卫	公共事务部总监	6,000	0	6,000
核心员工小计			6,000	0	6,000
合计			39,000	27,000	12,000

五、 备查文件

《四川新健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